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 信 永 中 和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(特 殊 普 通 合 伙) 审 计 并 出 具 的 《 审 计 报 告 》 (XYZH/2020SZA20172 号)确认,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142,639,602.01 元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,324,833.4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 定, 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132,483,34 元, 当期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数-796,222.88, 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0,522,673.36 元, 减已分配上年利 润 30,000,000.00 元,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6,918,800.5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为回报广大股 东, 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, 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, 公司董事会 提出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公司拟以总股本 10,000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50 元(含税), 共分配现金红利 35,000,000.00 元(含 税):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: 不送红股: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, 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 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 原则相应调整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同时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,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的 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,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 成果,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

